

2021 年湖南省岁末年初重点工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

2021 年

目 录

1、2021年湖南省PVC电线电缆套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HNCCXZ262-2021）	1
2、2021年湖南省电器、家具制品用泡沫塑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HNCCXZ263-2021）	4
3、2021年湖南省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管状绝热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HNCCXZ264-2021）	7
4、2021年湖南省蒸汽炊具和蒸汽对流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HNCCXZ265-2021）	10
5、2021年湖南省商用单双面电饼铛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HNCCXZ266-2021）	15
6、2021年湖南省商用电煮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HNCCXZ267-2021）	19
7、2021年湖南省井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HNCCXZ268-2021）	23
8、2021年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HNCCXZ269-2021）	26
9、2021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HNCCXZ270-2021）	31
10、2021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橡胶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HNCCXZ271-2021）	34
11、2021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金属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HNCCXZ272-2021）	37

12、2021 年湖南省农用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73-2021)	40
13、2021 年湖南省纤维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74-2021)	45
14、2021 年湖南省自镇流 LED 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75-2021)	51
15、2021 年湖南省船用燃料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76-2021)	54
16、2021 年湖南省刚性电气导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77-2021)	57
17、2021 年湖南省合成树脂装饰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78-2021)	60
18、2021 年湖南省聚乙烯 (PE) 塑料管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 细则 (HNCCXZ279-2021)	63
19、2021 年湖南省消毒、洗涤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80-2021)	71
20、2021 年湖南省背提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81-2021)	78
21、2021 年湖南省充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82-2021)	81
22、2021 年湖南省儿童玩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83-2021)	84
23、2021 年湖南省行李箱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84-2021)	90
24、2021 年湖南省室内取暖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85-2021)	93

25、2021年湖南省照明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86-2021)	96
26、2021年湖南省非医用口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87-2021)	99
27、2021年湖南省学生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36-2021)	102
28、2021年湖南省羊绒羊毛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55-2021)	106
29、2021年湖南省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45-2021)	109
30、2021年湖南省车用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46-2021)	113
31、2021年湖南省袜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9-2021)	117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62-2021

PVC 电线电缆套管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 PVC 电线电缆套管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经营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6 米样本，3 米用于检验，3 米用于备样。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氧指数	GB/T2406.2-2009
2	垂直燃烧性能	GB/T2408-2008
3	烟密度等级	GB/T8627-2007

执行国家标准、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按照产品明示的防火阻燃项目和级别或产品标准中规定的防火阻燃项目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T2406.2-2009 《塑料用氧指数法测定燃烧行为 第 2 部分室温试验》

GB/T2408-2008 《塑料燃烧性能的测定水平法和垂直法》

GB/T8627-2007 《建筑材料燃烧或分解的烟密度试验方法》

JG/T3050-1998 《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及配件》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
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燃烧性能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燃烧性能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XZ263-2021

电器、家具制品用泡沫塑料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电器、家具制品用泡沫塑料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经营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1 m²×4 块样本，2 块用于检验，2 块用于备样。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氧指数	GB/T2406.2-2009
2	垂直燃烧性能	GB/T2408-2008

执行国家标准、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按照产品明示的防火阻燃项目和级别或产品标准中规定的防火阻燃项目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T2406.2-2009《塑料用氧指数法测定燃烧行为 第2部分室温试验》

GB/T2408-2008《塑料燃烧性能的测定水平法和垂直法》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燃烧性能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

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燃烧性能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XZ264-2021

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管状绝热材料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湖南省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管状绝热材料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经营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按样品尺寸抽取，单体项目短翼：(495±5) mm × (1500±5) mm × 8 件、长翼：(1000±5) mm × (1500±5) mm × 8 件、可燃项目 250mm × 90mm × 24 件（横向、纵向各半）样本，检验样单体短翼 4 件、长翼 4 件、可燃 12 件，备样单体短翼 4 件、长翼 4 件、可燃 12 件。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单体燃烧	GB/T20284-2006
2	可燃试验	GB/T8626-2007

执行国家标准、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按照产品明示的防火阻燃项目和级别或产品标准中规定的防火阻燃项目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T20284-2006 《建筑材料或制品的单体燃烧试验》

GB/T8626-2007 《建筑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

GB/T 10801.1-2002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EPS)》

GB/T 10801.2-2018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
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燃烧性能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燃烧性能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XZ265-2021

蒸汽炊具和蒸汽对流炉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蒸汽炊具和蒸汽对流炉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个)	检验样品数量 (个)	备用样品数量 (个)
1	蒸汽炊具和蒸汽对流炉	2	1	1

备注：抽样范围为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480V，非家庭使用的蒸汽炊具和蒸汽对流炉产品。

2 检验依据

表 2 蒸汽炊具和蒸汽对流炉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 GB 4706.34-2008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34-2008
3	电动器具的启动	GB 4706.1-2005 GB 4706.34-2008
4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34-2008
5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34-2008

6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34-2008
7	瞬态过电压	GB 4706.1-2005 GB 4706.34-2008
8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34-2008
9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34-2008
10	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GB 4706.1-2005 GB 4706.34-2008
11	非正常工作（除 19.11.4 条）	GB 4706.1-2005 GB 4706.34-2008
12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34-2008
13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34-2008
14	结构	GB 4706.1-2005 GB 4706.34-2008
15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34-2008
16	元件	GB 4706.1-2005 GB 4706.34-2008
17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34-2008

18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34-2008
19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34-2008
20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34-2008
21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34-2008
22	耐热和耐燃	GB 4706.1-2005 GB 4706.34-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34-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强制对流烤炉、蒸汽炊具和蒸汽对流炉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XZ266-2021

商用单双面电饼铛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商用单双面电饼铛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个）	检验样品数量（个）	备用样品数量（个）
1	商用单双面电饼铛	2	1	1

备注：抽样范围为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480V，非家庭使用的商用单双面电饼铛产品。

2 检验依据

表 2 商用单双面电饼铛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 GB 4706.37-2008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37-2008
3	电动器具的启动	GB 4706.1-2005 GB 4706.37-2008
4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37-2008
5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37-2008

6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37-2008
7	瞬态过电压	GB 4706.1-2005 GB 4706.37-2008
8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37-2008
9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37-2008
10	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GB 4706.1-2005 GB 4706.37-2008
11	非正常工作（除 19.11.4 条）	GB 4706.1-2005 GB 4706.37-2008
12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37-2008
13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37-2008
14	结构	GB 4706.1-2005 GB 4706.37-2008
15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37-2008
16	元件	GB 4706.1-2005 GB 4706.37-2008
17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37-2008
18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37-2008

19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37-2008
20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37-2008
21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37-2008
22	耐热和耐燃	GB 4706.1-2005 GB 4706.37-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37-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单双面电热铛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67-2021

商用电煮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商用电煮锅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个)	检验样品数量 (个)	备用样品数量 (个)
1	商用电煮锅	2	1	1

备注：抽样范围为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480V，非家庭使用的商用电煮锅产品。

2 检验依据

表 2 商用电煮锅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 GB 4706.35-2008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35-2008
3	电动器具的启动	GB 4706.1-2005 GB 4706.35-2008
4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35-2008
5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35-2008

6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35-2008
7	瞬态过电压	GB 4706.1-2005 GB 4706.35-2008
8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35-2008
9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35-2008
10	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GB 4706.1-2005 GB 4706.35-2008
11	非正常工作（除 19.11.4 条）	GB 4706.1-2005 GB 4706.35-2008
12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35-2008
13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35-2008
14	结构	GB 4706.1-2005 GB 4706.35-2008
15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35-2008
16	元件	GB 4706.1-2005 GB 4706.35-2008
17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35-2008
18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35-2008

19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35-2008
20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35-2008
21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35-2008
22	耐热和耐燃	GB 4706.1-2005 GB 4706.35-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35-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煮锅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68-2021

井盖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井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同一批次产品样品 2 套，其中 1 套作为检验样品，1 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铸铁井盖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质量	GB/T 23858-2009
2	尺寸偏差	GB/T 23858-2009
3	承载能力	GB/T 23858-2009

表 2 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质量	GB/T 23858-2009、GB/T 26537-2011、JC 889-2001
2	尺寸偏差	GB/T 23858-2009、GB/T 26537-2011、JC 889-2001
3	承载能力	GB/T 23858-2009、GB/T 26537-2011、JC 889-2001

表 3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复合检查井盖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质量	GB/T 23858-2009、JC/T 1009-2006
2	尺寸偏差	GB/T 23858-2009、JC/T 1009-2006
3	承载能力	GB/T 23858-2009、JC/T 1009-200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检查井盖》GB/T 23858-2009

《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GB/T 26537-2011

《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JC 889-2001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复合检查井盖》JC/T 1009-2006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XZ269-2021

烟花爆竹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在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内，在烟花爆竹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

本细则涉及产品种类为个人燃放类烟花爆竹产品，包括组合烟花类、爆竹类、喷花类、吐珠类、旋转类、升空类、玩具类产品。

抽样时，库存的同类别、同规格、同品名的产品可汇集起来作为检查批。采取简单随机抽样，随机数使用扑克牌方法产生。

抽样方法：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抽样数量：组合烟花类产品抽样样本量按表 1 规定执行；爆竹类（结鞭）产品抽样样本量按表 2 规定执行；爆竹类（单个）产品抽样样本量按表 3 规定执行；喷花类、旋转类、升空类、玩具类产品抽样样本量按表 4 规定执行；吐珠类产品抽样样本量按表 5 规定执行。同时，抽取相同数量的备用样品。

抽取的样品通过专业运输车运输。

表 1：组合烟花类产品抽样样本量

批量范围 N/个	样本量 n/个					
	组合发数/（发/个）					
	≤20		21~50		>50	
	单筒内径/mm					
	>30	≤30	>30	≤30	>30	≤30
≤500	5	6	4	5	4	4
501~1000	6	7	5	6	4	5
≥1001	7	8	6	7	5	6

表 2：爆竹类（结鞭）产品抽样样本量

批量范围 N/挂或卷	样本量 n/挂或卷			
	≤50 响/（挂、卷）	51~500 响/（挂、卷）	501~2000 响/（挂、卷）	≥2001 响/（挂、卷）
≤500	8	6	5	4
501~1000	10	8	6	4
1000~2000	13	10	8	5
>2000	13	12	10	6

表 3：爆竹类（单个）产品抽样样本量

批量范围 N	≤500	501~2000	>2000
样本量 n	30	40	50

表 4：喷花类、旋转类、升空类、玩具类产品抽样样本量

批量范围 N	≤500	501~1000	1001~2000	>2000
样本量 n	10	16	20	26

表 5：吐珠类产品抽样样本量

批量范围 N	≤500	501~2000	>2000
样本量 n	8	12	18

2 检验依据

表 6：组合烟花类、爆竹类、喷花类、旋转类、升空类、玩具类、吐珠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销售包装标志	GB 10631-2013:6.1 GB 19593-2015:6.1
2	标志-运输包装标志	GB 10631-2013:6.1 GB 19593-2015:6.1
3	包装-销售包装	GB 10631-2013:6.2 GB 19593-2015:6.1
4	包装-运输包装	GB 10631-2013:6.2 GB 19593-2015:6.1
5	外观	GB 10631-2013:6.3
6	部件-底座及牢固性(限喷花类、玩具类)	GB 10631-2013:6.4.1
7	部件-底塞牢固性	GB 10631-2013:6.4.3
8	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	GB 10631-2013: 6.4.2.1
9	部件-引燃装置-点火引火线牢固性	GB 10631-2013: 6.4.2.2 GB 19593-2015:6.3.2
10	部件-引燃装置-引燃时间	GB 10631-2013: 6.4.2.3 GB 19593-2015:6.3.3
11	部件-手持部位 (限手持喷花、手持吐珠类、玩具类线香型)	取5 个产品用直尺或卷尺对产品的手持部位进行测量, 取其最小值
12	结构与材质	GB 10631-2013:6.5 GB 19593-2015: 6.4.1.5
13	结构与材质-规格	GB 10631-2013:6.5 GB 19593-2015: 6.4.1.1
14	结构与材质-单筒内径(限组合烟花类)	GB 19593-2015: 6.4.1.3
15	结构与材质-筒体壁厚(限组合烟花类)	GB 19593-2015: 6.4.1.2
16	结构与材质-主体高度(限组合烟花类)	GB 19593-2015: 6.4.1.1
17	结构与材质-固引剂	GB 10631-2013:6.5 GB 19593-2015: 6.4.1.5
18	主体稳定性(限组合烟花类)	GB 19593-2015:6.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9	药种-氯酸盐定性	GB/T 21242-2019
20	药种-铅化合物定性	GB/T 21242-2019
21	药种-砷化合物定性	GB/T 21242-2019
22	药种-汞化合物定性	GB/T 21242-2019
23	药种-高氯酸盐定性(限爆竹类)	GB/T 15814.1-2010
24	药量-单个(发)药量	GB 10631-2013:6.6.2 GB 19593-2015:6.6.2
25	药量-总药量(限组合烟花类)	GB 10631-2013:6.6.2 GB 19593-2015:6.6.2
26	燃放性能-漂浮物和雷弹(限组合烟花类)	GB 19593-2015:6.7.5
27	燃放性能-火焰、燃烧物、色火或带火残体 (限组合烟花类、升空类)	GB 10631-2013:6.7.6
28	燃放性能-抛射物(限组合烟花类、升空类)	GB 10631-2013:6.7.6
29	燃放性能-炙热物(限组合烟花类、升空类)	GB 10631-2013:6.7.6
30	燃放性能-发(喷)射高度 (限组合烟花类、喷花类、吐珠类)	GB 10631-2013:6.7.2
31	燃放性能-发射偏斜角 (限组合烟花、升空类)	GB 10631-2013:6.7.3
32	燃放性能-声级值 (限组合烟花类、爆竹类、升空类)	GB 10631-2013:6.7.4
33	燃放性能-缺陷检查	GB 10631-2013:6.7
34	燃放性能-燃放效果	GB 10631-2013:6.7 GB 19593-2015:6.7.1
35	燃放性能-间隔时间(限组合烟花类)	GB 19593-2015:6.7.3
36	燃放性能-烧成率(限爆竹类)	GB 10631-2013:6.7.5
37	燃放性能-计量误差(限爆竹类)	GB 10631-2013:6.7
38	安全性能-吸湿率	AQ/T 4122-2014
39	安全性能-水分	GB/T 6284-2006
40	安全性能-pH值	GB/T 9724-2007
41	安全性能-热安定性	GB 10631-2013:6.6.3.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0631-2013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GB 19593-2015 烟花爆竹 组合烟花

GB 24426-2015 烟花爆竹 标志

GB/T 10632—2014 烟花爆竹 抽样检查规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3.2.1 单项判定

检验中发现的缺陷根据 GB/T 10632-2014 规定确定缺陷类别。检验中发现产品中任一检查项目缺陷数量小于 GB/T 10632-2014 规定的拒判数时，判定为合格；缺陷数量大于或等于 GB/T 10632-2014 规定的拒判数时，该项目判定为不合格。（注：标志包括运输包装标志和
销售包装标志）。

3.2.2 综合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XZ270-2021

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6 个，其中 12 个作为检验样品，4 个作为备用样品，具体可根据样品形态大小等适当调整以满足测试需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16
2	总迁移量（10%乙醇、4%（v/v）乙酸、20%乙醇、50%乙醇）（选择 2 种模拟液）	GB 31604.8-2016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5	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GB 31604.7-2016
6	游离酚特定迁移量(蒸馏水)（限 PC 材质）	GB 31604.46-2016
7	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限 PA 材质）	GB 31604.19-2016
8	氯乙烯特定迁移量（限 PVC 材质）	GB 31604.31-2016
9	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限 PET 材质）	GB 31604.21-2016
10	特定迁移量（以锑计）（限 PET 材质）	GB 31604.41-2016
11	邻苯类增塑剂特定迁移量(限 PVC 材质)	GB 31604.30-2016

注：需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在 GB 4806.6-2016 及卫健委相关公告中所规定的对应树脂品种要求，确定是否检测项目 6 游离酚特定迁移量(蒸馏水)（限 PC 材质）和项目 7 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限 PA 材质）。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

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968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XZ271-2021

食品接触用橡胶制品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橡胶制品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6 个，其中 4 个作为检验样品，2 个作为备用样品，具体可根据样品形态大小等适当调整以满足测试需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11-2016
2	总迁移量（10%乙醇、4%（v/v）乙酸、20%乙醇、50%乙醇）（选择 2 种模拟液）	GB 31604.8-2016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5	邻苯类增塑剂特定迁移量	GB 31604.30-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1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

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XZ272-2021

食品接触用金属制品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金属制品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6 个，其中 4 个作为检验样品，2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接触食品用不锈钢	感官要求	GB 4806.9-2016	
		理化指标	砷	GB 31604.38-2016 GB 31604.49-2016
			镉	GB 31604.24-2016 GB 31604.49-2016
			镍	GB 31604.33-2016 GB 31604.49-2016
			铬	GB 31604.25-2016 GB 31604.49-2016
			铅	GB 31604.34-2016 GB 31604.49-2016
2	接触食品用其它金属	感官要求	GB 4806.9-2016	
		理化指标	砷	GB 31604.38-2016 GB 31604.49-2016
			镉	GB 31604.24-2016 GB 31604.49-2016
			铅	GB 31604.34-2016 GB 31604.49-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73-2021

农用化肥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农用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生产企业和实体店抽样，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待销产品，并优先抽取企业的主导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等方法产生。

依据农业化肥国家标准规定，每批抽样数量 2 kg，然后缩分成 1kg，检验样品数量 0.5 kg，备用样品数量 0.5 kg。

2 检验依据

表 1 复合肥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总养分 (N+P2O5+K2O)	GB/T 15063-2020
2	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	GB/T 8573-2017
3	总氮 (N)	GB/T 8572-2010
4	氧化钾 (K2O)	GB/T 8574-2010
5	水分 (H2O)	GB/T 8577-2010
6	粒度	GB/T 24891-2010
7	氯离子 (Cl ⁻)	GB/T 24890-2010

表 2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有机质	GB/T 18877-2020 (6.4)
2	总氮	GB/T 18877-2020 (6.5)
3	磷含量	GB/T 18877-2020 (6.5)
4	钾含量	GB/T 18877-2020 (6.5)
5	pH 值	GB/T 18877-2020 (6.7)

表 3 有机肥料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有机质	NY/T 525-2021 附录 C
2	总养分 (N+P2O5+K2O)	NY/T 525-2021 附录 D
3	酸碱度 (pH 值)	NY/T 525-2021 附录 E

表 4 钙镁磷钾肥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总养分 (P2O5+K2O)	HG/T 2598-1994 (4.1) (4.2) (4.3)
2	有效氧化钾	HG/T 2598-1994 (4.3)
3	水分含量	HG/T 2598-1994 (4.4)

表 5 氯化铵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氯化铵	GB/T 2946-2018 附录 A
2	氮含量	GB/T 2946-2018 附录 A
3	灼烧残留含量	GB/T 2946-2018 附录 D
4	铁含量	GB/T 2946-2018 附录 E
5	重金属含量	GB/T 2946-2018 附录 F
6	硫酸盐	GB/T 2946-2018 附录 G
7	pH 值	GB/T 2946-2018 附录 J

表 6 硫酸钾镁肥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氧化钾	GB/T 20937-2018 (5.3)

表 7 硝酸磷肥、硝酸磷钾肥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总养分 (N+P2O5+K2O)	GB/T 10511-2008、GB/T 10512-2008、 GB/T 10510-2007 (5.4)

2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	GB/T 10512-2008
3	水分	GB/T 10513-2012
4	粒度	GB/T 10515-2012
5	氯离子	GB/T 10510-2007 (5.7)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5063-2020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GB/T 18877-2020 《无机有机复混肥料》

NY/T 525-2021 《有机肥料》

GB/T 20937-2018 《硫酸钾镁肥》

HG/T 2598-1994 《钙镁磷钾肥》

GB/T 2946-2018 《氯化铵》

GB/T 10510-2007 《硝酸磷肥、硝酸磷钾肥》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

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XZ274-2021

纤维制品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纤维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取样品数量：每批次抽取样品 2（件/条/套），其中 1（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1（件/条/套）作为备用样品。对于大花型、颜色多的产品，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2 检验依据

表 1 针织服装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5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6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7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8	耐干洗色牢度	GB/T 5711-2015
9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19
10	拼接互染色牢度	GB/T 31127-2014
11	异味	GB 18401-2010 6.7
12	起球	GB/T 4802.2-2008
13	纤维含量	FZ/T 01057（所有部分） GB/T 2910（所有部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GB/T 16988-2013, 等
14	二氯甲烷可溶性物质	FZ/T 20018-2010
15	接缝强力	FZ/T 01030-2016 FZ/T 01031-2016 GB/T 13773.1-2008 GB/T 13773.2-2008
16	顶破强力	GB/T 19976-2005

表 2 机织服装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5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6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7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9	耐干洗色牢度	GB/T 5711-2015
10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19
11	异味	GB 18401-2010 6.7
12	起球	GB/T 4802.2-2008
13	纤维含量	FZ/T 01057 (所有部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GB/T 2910 (所有部分), 等
14	断裂强力	GB/T 3923.1-2013 GB/T 3923.2-2013
15	撕破强力	GB/T 3917.1-2009 GB/T 3917.2-2009 GB/T 3917.3-2009 GB/T 3917.4-2009
16	接缝强力	FZ/T 01030-2016 FZ/T 01031-2016 GB/T 13773.1-2008 GB/T 13773.2-2008
17	顶破强力	GB/T 19976-2005
18	耐磨性能	FZ/T 01151-2019
19	表面抗湿性	GB/T 4745-2012
20	静水压	FZ/T 98021-2019
21	透湿率	GB/T 12704.1-2009
22	防钻绒性	GB T 12705.1-2009 GB T 12705.2-2009 GB/T 14272-2021 附录 D GB/T 14272-2011 附录 E
23	含绒量、绒子含量	GB/T 10288-2016 5.1 GB/T 14272-2011 附录 C
24	充绒量	GB/T 14272-2021 附录 B GB/T 14272-2011 附录 B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25	蓬松度	GB/T 14272-2021 附录 C GB/T 14272-2011 附录 C
26	耗氧量	GB/T 10288-2016 5.4 GB/T 14272-2011 附录 C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各表中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2664 《男西服、大衣》

GB/T 2665 《女西服、大衣》

FZ/T 73056 《针织西服》

FZ/T 81010 《风衣》

FZ/T 81008 《茄克衫》

FZ/T 810072 《单、夹服装》

GB/T 2660 《衬衫》

FZ/T 73043 《针织衬衫》

GB/T 32614 《户外运动服装 冲锋衣》

GB/T 14272 《羽绒服装》

FZ/T 73009 《羊绒针织品》

FZ/T 73018 《毛针织品》

FZ/T 73005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FZ / T 24004 《精梳低含毛混纺及纯化纤毛织品》

GB/T 22849 《针织 T 恤衫》

GB/T 22853 《针织运动服》

GB/T 8878 《棉针织内衣》

FZ/T 73006 《腈纶针织内衣》

FZ/T 73024 《化纤针织内衣》

FZ/T 73016 《针织保暖内衣 絮片型》

FZ/T 73022 《针织保暖内衣》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产品未标注主要原材料的纤维含量，则判定纤维含量项目不合格。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75-2021

自镇流 LED 灯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自镇流 LED 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个，其中 2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互换性	GB 24906-2010
2	意外接触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24906-2010
3	潮湿处理后的绝缘电阻和介电强度	GB 24906-2010
4	机械强度	GB 24906-2010
5	耐热性	GB 24906-2010
6	防火与防燃	GB 24906-2010
7	谐波电流限值	GB 17625.1-201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4906-2010 普通照明用 50V 以上自镇流 LED 灯 安全要求

GB 17625.1-2012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A$ ）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

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XZ276-2021

船用燃料油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船用燃料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取样方法执行 GB/T 4756-2015《石油液体手工采样法》。取 6L 为样本,其中检验样品 4L,备用样品 2L,盛装在合适的容器中;盛装石油产品所用的容器,必须完整、清洁、不漏、经检查符合要求后,方能使用。抽样基数应不少于受检单位正常对外发油状态时最低库存量。

2 检验依据

内河船用燃料油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运动粘度(40℃)/(mm ² /s)	GB/T 265-1988
2	密度(20℃)/(kg/m ³)	GB/T 1884-2000 和 GB/T 1884-1998
3	十六烷指数	SH/T 0694-2000
4	硫含量/(mg/kg)	SH/T 0689-2000
5	闪点(闭口)/℃	GB/T 261-2008 步骤 A
6	酸值(以 KOH 计)/(mg/g)	GB/T 7304-2014
7	10%蒸余物残碳(质量分数)/%或残碳(质量分数)/%	GB/T 17144-1997
8	冷滤点/℃	NB/SH/T 0248-2019
9	倾点/℃	GB/T 3535-2006
10	外观	目测
11	灰分(质量分数)/%	GB/T 508-198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2	润滑性 校正磨痕直径 (WS1.4) (60/°C)/ μ m	SH/T 0765-2005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411-2015 《船用燃料油》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XZ277-2021

刚性电气导管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刚性电气导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确定的成品库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刚性电气导管样品 4 根，2 根作为检验样品，2 根作为备用样品封存。

检验样品中提取 1 根导管截取 10 段 120mm 长的导管，3 段 200mm 长的导管用于检验。检验样品还应抽取 10 个该规格样品所用的导管连接配件。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和文件	GB/T 20041.1-2015 GB/T 20041.21-2017
2	尺寸	GB/T 20041.1-2015 GB/T 20041.21-2017
3	结构	GB/T 20041.1-2015 GB/T 20041.21-2017
4	压力试验（GB/T 20041.21-2017 中 10.2 节）	GB/T 20041.1-2015 GB/T 20041.21-2017
5	屏蔽接地试验（GB/T 20041.21-2017 中 11.2 节）	GB/T 20041.1-2015 GB/T 20041.21-2017
6	耐腐蚀（GB/T 20041.21-2017 中 14.2 节）	GB/T 20041.1-2015 GB/T 20041.21-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0041.1-2015 电缆管理用导管系统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20041.21-2017 电缆管理用导管系统 第 21 部分：刚性导管系统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3 备注

若样品未标注任何分类或分类不符合标准要求，被抽样单位也无法提供其它文件证明其具有符合标准要求的分类，则默认依据 GB/T 20041.1-2015 及 GB/T 20041.21-2017 标准对应分类类别最低级进行检测及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78-2021

合成树脂装饰瓦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合成树脂装饰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张，每张截取 6 段，每段 1m，每张中的 3 段作为检验样品，3 段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尺寸（宽度和厚度）	JG/T 346-2011
2	加热后尺寸变化率	JG/T 346-2011
3	加热后状态	JG/T 346-2011
4	落锤冲击	JG/T 346-2011
5	燃烧性能	GB/T 2406.1-2008、 GB/T 2406.2-200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JG/T 346-2011 合成树脂装饰瓦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XZ279-2021

聚乙烯（PE）塑料管材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聚乙烯（PE）塑料管材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样数量根据不同产品种类，具体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	备用样品
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	2 根（检验样 1 根，每根截取 3 段，每段 1m）	1 根	1 根
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	2 根（检验样 1 根，每根截取 3 段，每段 1m）	1 根	1 根
埋地排水用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2 根（检验样 1 根，每根截取 3 段，每段 1m）	1 根	1 根
高密度聚乙烯硅芯塑料管	4 根（检验样 2 根，每根截取 4 段，每段 1m）	2 根	2 根
钢丝网骨架塑料(聚乙烯)复合管材	4 根（检验样 2 根：每根截取 6 段，每段 1m）	2 根	2 根
地下通信管道用塑料管	4 根（检验样 2 根，每根截取 4 段，每段 1m）	2 根	2 根
非开挖铺设用高密度聚乙烯排水管	6 根（检验样 3 根，每根截取 4 段，每段 1m）	3 根	3 根

2 检验依据

表 2 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尺寸	GB/T 19472.1-2019

2	环柔性	GB/T 9647-2015
3	环刚度	GB/T 9647-2015
4	烘箱试验	GB/T 19472.1-2019
5	冲击性能	GB/T 14152-2001
6	密度	GB/T 1033.1-2008
7	氧化诱导时间	GB/T 19466.6-2009

表 3 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尺寸	GB/T 19472.2-2017
2	环柔性	GB/T 9647-2015
3	环刚度	GB/T 9647-2015
4	纵向回缩率/烘箱试验	GB/T 6671-2001 GB/T 19472.2-2017
5	冲击性能	GB/T 14152-2001
6	熔接处的拉伸力	GB/T 8804.3-2003
7	灰分	GB/T 9345.1-2008
8	密度	GB/T 1033.1-2008
9	氧化诱导时间	GB/T 19466.6-2009

表 4 埋地排水用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尺寸	CJ/T 225-2011
2	环柔性	GB/T 9647-2015
3	环刚度	GB/T 9647-2015
4	剥离强度	CJ/T 225-2011 附录 A

5	管材层压壁拉伸强度	GB/T 8804.3-2003
6	烘箱试验	CJ/T 225-2011
7	冲击性能	GB/T 14152-2001

表 5 高密度聚乙烯硅芯塑料管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外壁硬度	GB/T 2411-2008
2	复原率	GB/T 9647-2015
3	环刚度	GB/T 9647-2015
4	拉伸屈服强度	GB/T 8804.1-2003 GB/T 8804.3-2003
5	耐落锤冲击性能（常温）	GB/T 14152-2001
6	耐落锤冲击性能（低温）	GB/T 14152-2001
7	纵向收缩率	GB/T 6671-2001
8	断裂伸长率	GB/T 8804.1-2003 GB/T 8804.3-2003

表 6 地下通信管道用塑料管（PE 实壁管）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尺寸	YD/T 841.1-2016
2	扁平试验	YD/T 841.1-2016
3	复原率	YD/T 841.1-2016
4	环刚度	YD/T 841.1-2016
5	拉伸强度	YD/T 841.1-2016
6	落锤冲击试验	YD/T 841.1-2016
7	断裂伸长率	YD/T 841.1-2016
8	纵向回缩率	YD/T 841.1-2016

表 7 地下通信管道用塑料管（PE 双壁波纹管）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尺寸	YD/T 841.1-2016
2	扁平试验	YD/T 841.1-2016
3	复原率	YD/T 841.1-2016
4	环刚度	YD/T 841.1-2016
5	落锤冲击试验	YD/T 841.1-2016

表 8 地下通信管道用塑料管（硅芯管）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尺寸	YD/T 841.1-2016
2	复原率	YD/T 841.1-2016
3	环刚度	YD/T 841.1-2016
4	拉伸强度	YD/T 841.1-2016
5	落锤冲击试验	YD/T 841.1-2016
6	纵向回缩率	YD/T 841.1-2016
7	断裂伸长率	YD/T 841.1-2016

表 9 地下通信管道用塑料管（PE 梅花管）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尺寸	YD/T 841.1-2016
2	扁平试验	YD/T 841.1-2016
3	复原率	YD/T 841.1-2016
4	管材刚度	YD/T 841.1-2016
5	拉伸强度	YD/T 841.1-2016
6	落锤冲击试验	YD/T 841.1-2016
7	断裂伸长率	YD/T 841.1-2016
8	纵向回缩率	YD/T 841.1-2016

表 10 钢丝网骨架塑料(聚乙烯)复合管材 (CJ/T 189—200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尺寸	GB/T 8806-2008
2	短期静液压强度 (20℃ 1h)	GB/T 15560-1995
3	短期静液压强度 (80℃ 165h)	GB/T 15560-1995
4	爆破压力	GB/T 15560-1995
5	受压开裂稳定性	CJ/T 189-2007
6	热稳定性能	GB/T 17391-1998
7	卫生性能	GB/T 17219-1998

表 11 钢丝网骨架塑料(聚乙烯)复合管材 (GB/T 32439-201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规格尺寸	GB/T 8806-2008
2	静液压强度 (20℃ 1h)	GB/T 6111-2018
3	静液压强度 (60℃ 165h)	GB/T 6111-2018
4	爆破压力	GB/T 15560-1995
5	受压开裂稳定性	GB/T 32439-2015
6	氧化诱导时间	GB/T 19466.6-2009
7	卫生性能	GB/T 17219-1998

表 12 非开挖工程用聚乙烯管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纵向回缩率	GB/T 6671-2001
2	拉伸屈服应力	GB/T8804.3
3	断裂伸长率	GB/T8804.3
4	环柔性 (50%)	GB/T9647

5	氧化诱导时间（热稳定性）	GB/T19466.6
6	抗冲击性能(TIR)	GB/T14152-2001
7	环刚度	GB/T964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9472.1-2019 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管道系统 第1部分：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

GB/T 19472.2-2017 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管道系统 第2部分：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

GB/T 32439-2015 给水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道

CJ/T 189-2007 钢丝网骨架塑料(聚乙烯)复合管材及管件

CJ/T 225-2011 埋地排水用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CJ/T 358-2019 非开挖铺设用高密度聚乙烯排水管

JT/T 496-2018 公路地下通信管道高密度聚乙烯硅芯塑料管

YD/T 841.2-2016 地下通信管道用塑料管 第2部分：实壁管

YD/T 841.3-2016 地下通信管道用塑料管 第3部分：双壁波纹管

YD/T 841.4-2016 地下通信管道用塑料管 第4部分：硅芯管

YD/T 841.5-2016 地下通信管道用塑料管 第5部分 梅花管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

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XZ280-2021

消毒、洗涤用品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消毒、洗涤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1.1 食品用洗涤剂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个)	检验样品数量 (个)	备用样品数 (个)
1	包装规格 < 2kg (L)	不少于 2kg (L) 且不少于 6 个独立包装	不少于 4 个	不少于 2 个
2	包装规格 ≥ 2kg (L) 且 < 10kg (L) 的独立包装	不少于 3 个独立包装	不少于 2 个	不少于 1 个
3	包装规格 ≥ 10kg (L) 的大包装	3 个大包装, 从每个大包装产品中分别分装成相应小包装样品, 每一个小包装量不少于 1kg (L)	不少于 2 个	不少于 1 个

1.2 洗衣液、洗衣粉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随机抽取样品总量不少于 2kg 且不少于 4 个独立包装, 其中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不少于 1kg 且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 另一份作为备用样品不少于 1kg 且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

1.3 消毒剂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随机抽取样品总量不少

于 1kg，平均分成 2 份，其中一份作为检验样品，另一份作为备用样。若最小独立包装≤5L，优先抽取不小于 2 个最小独立包装。

2 检验依据

表 2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含果蔬清洗剂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总活性物含量	GB/T 9985-2000 4.3 GB/T 13173-2008 7
2	pH	GB/T 6368-2008
3	去污力	GB/T 9985-2000
4	荧光增白剂	GB/T 9985-2000 附录 C
5	甲醇	GB/T 30795-2014
6	甲醛	GB/T 9985-2000 附录 E GB/T 30796-2014
7	砷（1%溶液中以砷计）	GB/T 30797-2014
8	重金属（1%溶液中以铅计）	GB/T 30799-2014
9	菌落总数	GB 4789.2-2016
10	大肠菌群	GB 4789.3-2016

表 3 机洗餐具用洗涤剂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甲醇	GB/T 30797-2014
2	甲醛	GB/T 30799-2014
3	砷（1%溶液中以砷计）	GB/T 30795-2014
4	重金属（1%溶液中以铅计）	GB/T 30796-2014
5	细菌总数	GB 4789.2-2016
6	大肠菌群	GB 4789.3-2016

表 4 饮料用瓶清洗剂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活性物含量	QB/T 2967-2008 附录 C
2	荧光增白剂	GB/T 9985-2000 附录 C
3	砷 (As)	GB/T 30797-2014
4	重金属 (以 Pb 计)	GB/T 30799-2014
5	甲醇含量	GB/T 30795-2014
6	甲醛含量	GB/T 30796-2014
7	菌落总数	GB 4789. 2-2016
8	大肠菌群	GB 4789. 3-2016

表 5 次氯酸钠溶液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有效氯	GB/T 19106-20135. 3
2	游离碱	GB/T 19106-20135. 4
3	铁	GB/T 19106-20135. 5
4	重金属	GB/T 19106-20135. 6
5	砷	GB/T 19106-20135. 7

表 6 三氯异氰尿酸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有效氯	HG/T 3263-20014. 1
2	水分	HG/T 3263-20014. 2
3	pH 值	HG/T 3263-20014. 3

表 7 过氧化氢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过氧化氢	GB/T 1616-20144. 1

2	游离酸	GB/T 1616-20144.2
3	不挥发物	GB/T 1616-20144.3
4	稳定度	GB/T 1616-20144.4
5	总碳	GB/T 1616-20144.5
6	硝酸盐	GB/T 1616-20144.6

表 8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活性物	QB/T 1224-2012 GB/T 13173-2008
2	pH (25℃, 1%水 溶液)	QB/T 1224-2012 GB/T 6368-2008
3	总五氧化二磷	GB/T 13173-2008
4	稳定性	QB/T 1224-2012
5	规定污布的去污力	QB/T 1224-2012 GB/T 13174-2008

表 9 洗衣粉 (含磷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表观密度	GB/T 13173-2008
2	总活性物质量分数	GB/T 13173-2008
3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质量分数	GB/T 13173-2008
4	总五氧化二磷质量分数	GB/T 13173-2008
5	游离碱 (以 NaOH 计) 质量分数	GB/T 13171.1-2009
6	pH (0.1% 溶液, 25℃)	GB/T 6368-2008
7	规定污布的去污力	GB/T 13174-2008

表 10 洗衣粉 (无磷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表观密度	GB/T 13173-2008
2	总活性物质量分数	GB/T 13173-2008

3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质量分数	GB/T 13173-2008
4	总五氧化二磷质量分数	GB/T 13173-2008
5	游离碱（以 NaOH 计）质量分数	GB/T 13171.1-2009
6	pH（0.1% 溶液，25℃）	GB/T 6368-2008
7	规定污布的去污力	GB/T 13174-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4930.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

GB/T 9985-2000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GB/T 24691-2009 果蔬清洗剂

QB/T 2967-2008 饮料用瓶清洗剂

GB/T 19106-2013 次氯酸钠溶液

HG/T 3263-2001 三氯异氰尿酸

GB/T 1616-2014 过氧化氢

GB/T 13171.1-2009 洗衣粉（含磷型）

GB/T 13171.2-2009 洗衣粉（无磷型）

QB/T 1224-2012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依据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及GB 4789.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第7.3条“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的规定,微生物项目(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不合格不复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81-2021

背提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背提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只，其中 1 只作为检验样品，1 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游离甲醛（织物）	GB/T 2912.1-2009 QB/T 1333-2018
2	游离甲醛（皮革、毛皮、再生革）	GB/T 19941.1-2019 QB/T 1333-2018
3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织物）	GB/T 17592-2011 QB/T 1333-2018
4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皮革、毛皮、再生革）	GB/T 19942-2019 QB/T 1333-2018
5	包锁耐用性能	QB/T 1333-2018
6	塑料插扣件耐用性能	QB/T 1333-2018
7	外观质量	QB/T 1333-2018
8	扣件耐用性能	QB/T 1333-2018
9	拉链耐用度	QB/T 1333-2018
10	振荡冲击性能	QB/T 1333-2018
11	摩擦色牢度	QB/T 1333-2018
12	缝合强度	QB/T 1333-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B/T 1333-2018 背提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XZ282-2021

充电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充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经营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 2 台样本，1 台用于检验，1 台用于备样。

2 检验依据

2.1 IT 类电源适配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标记和说明	GB 4943.1-2011
	危险的防护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绝缘穿透距离	
	耐异常热	
	抗电强度	
	直插式设备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GB/T 9254-2008
	辐射骚扰场强	

2.2 AV 类电源适配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标记和说明书	GB 8898-2011
	防触电保护的结构	
	正常工作条件下的电击危险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与电源插头形成一体的装置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GB/T 13837-2012
	辐射骚扰场强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IT 类电源适配器：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AV 类电源适配器：

GB 8898-201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

GB/T 13837-2012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 无线电骚扰特性 限值和测量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83-2021

儿童玩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儿童玩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5 个，其中 3 个作为检验样品，2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一、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		
1	材料	GB 6675.2-2014
2	小零件	GB 6675.2-2014
3	挤压玩具、摇铃及类似玩具	GB 6675.2-2014
4	小球	GB 6675.2-2014
5	毛球	GB 6675.2-2014
6	学前玩偶	GB 6675.2-2014
7	玩具奶嘴	GB 6675.2-2014
8	气球	GB 6675.2-2014
9	弹珠	GB 6675.2-2014
10	半球形玩具	GB 6675.2-2014
11	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	GB 6675.2-2014
12	功能性锐利边缘	GB 6675.2-2014
13	金属玩具边缘	GB 6675.2-2014
14	模塑玩具边缘	GB 6675.2-2014
15	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	GB 6675.2-2014
16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GB 6675.2-2014
17	功能性锐利尖端	GB 6675.2-201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8	木制玩具	GB 6675.2-2014
19	突出物	GB 6675.2-2014
20	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GB 6675.2-2014
21	18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绳索和弹性绳	GB 6675.2-2014
22	18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自回缩绳	GB 6675.2-2014
23	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拖拉玩具上的绳索或弹性绳	GB 6675.2-2014
24	玩具袋上的绳索	GB 6675.2-2014
25	铰链间隙	GB 6675.2-2014
26	刚性材料上的圆孔	GB 6675.2-2014
27	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GB 6675.2-2014
28	其他驱动机构	GB 6675.2-2014
29	发条钥匙	GB 6675.2-2014
30	弹簧	GB 6675.2-2014
31	封闭头部的玩具	GB 6675.2-2014
32	仿制防护玩具（头盔、帽子、护目镜）	GB 6675.2-2014
33	弹射玩具一般要求	GB 6675.2-2014
34	蓄能弹射玩具	GB 6675.2-2014
35	非蓄能弹射玩具	GB 6675.2-2014
36	水上玩具	GB 6675.2-2014
37	液体填充玩具	GB 6675.2-2014
38	口动玩具	GB 6675.2-201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9	声响要求	GB 6675.2-2014
40	磁体和磁性部件	GB 6675.2-2014
二、机械与物理性能（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1	小零件	GB 6675.2-2014
2	小球	GB 6675.2-2014
3	毛球	GB 6675.2-2014
4	弹珠	GB 6675.2-2014
5	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	GB 6675.2-2014
6	金属玩具边缘	GB 6675.2-2014
7	模塑玩具边缘	GB 6675.2-2014
8	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	GB 6675.2-2014
9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GB 6675.2-2014
10	突出物	GB 6675.2-2014
11	金属丝和杆件	GB 6675.2-2014
12	刚性材料上的圆孔	GB 6675.2-2014
13	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GB 6675.2-2014
14	其他驱动机构	GB 6675.2-2014
15	发条钥匙	GB 6675.2-2014
16	蓄能弹射玩具	GB 6675.2-2014
17	非蓄能弹射玩具	GB 6675.2-2014
18	口动玩具	GB 6675.2-2014
三、易燃性能		
1	一般要求	GB 6675.3-2014
2	头戴玩具	GB 6675.3-201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	化妆服饰	GB 6675.3-2014
4	具有毛绒或纺织表面的软体填充玩具(动物和娃娃等)	GB 6675.3-2014
四、特定元素的迁移		
1	最大限量要求	GB 6675.4-2014
五、增塑剂		
1	限定增塑剂限量要求	GB 6675.1-2014 GB/T 22048-2015
六、电玩具安全		
1	输入功率	GB 19865-2005
2	发热和非正常工作	GB 19865-2005
3	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	GB 19865-2005
4	耐潮湿	GB 19865-2005
5	室温下的电气强度	GB 19865-2005
6	机械强度	GB 19865-2005
7	结构	GB 19865-2005
8	软线和电线的保护	GB 19865-2005
9	螺钉和连接	GB 19865-2005
10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GB 19865-2005
11	耐热和耐燃	GB 19865-200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2-2014 玩具安全 第 2 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GB 6675.3-2014 玩具安全 第 3 部分：易燃性能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GB 19865-2005 电玩具的安全

GB/T 22048-2015 玩具及儿童用品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84-2021

行李箱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湖南省行李箱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只，其中1只作为检验样品，1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游离甲醛（织物）	GB/T 2912.1-2009 QB/T 2155-2018
2	游离甲醛（皮革、再生革）	GB/T 19941.1-2019 QB/T 2155-2018
3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织物）	GB/T 17592-2011 QB/T 2155-2018
4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皮革、再生革）	GB/T 19942-2019 QB/T 2155-2018
5	外观质量	QB/T 2155-2018
6	拉杆耐疲劳性能	QB/T 2155-2018
7	拉链	QB/T 2155-2018
8	振荡冲击性能	QB/T 2155-2018
9	标志	QB/T 2155-2018
10	缝合强度	QB/T 2155-2018
11	行走性能	QB/T 2155-2018
12	跌落性能	QB/T 2155-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

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B/T 2155-2018 旅行箱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85-2021

室内取暖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室内取暖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经营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 2 台样本，1 台用于检验，1 台用于备样。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4	发热	
5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6	结构	
7	接地措施	
8	螺钉和连接	
9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10	骚扰功率	
11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3-200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2 部分：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 4343.1-201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

发射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XZ286-2021

照明灯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照明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经营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 2 台样本，1 台用于检验，1 台用于备样。

2 检验依据

2.1 可移式通用灯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记	GB 7000.1-2015、 GB 7000.204-2008
2.	防触电保护	
3.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4.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5.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GB/T 17743-2017
6.	辐射骚扰场强	

2.2 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记	GB 7000.1-2015 GB 7000.212-2008
2.	防触电保护	
3.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4.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5.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GB/T 17743-2017
6.	辐射骚扰场强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可移式通用灯具：

GB 7000.1-2015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04-2008 灯具 第 2-4 部分：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

GB/T 17743-2017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

GB 7000.1-2015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12-2008 灯具 第 2-12 部分：特殊要求 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

GB/T 17743-2017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87-2021

非医用口罩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湖南省非医用口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1。

表1 抽样数量

序号	明示标准	产品品种	抽样数量
1	GB 2626	——	28个（检验样品14个，备用样品14个）
2	GB/T 32610-2016	——	44个（检验样品22个，备用样品22个）
3	GB/T 38880-2020	儿童防护口罩（F）	24个（检验样品12个，备用样品12个）

注：可根据样品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抽样数量。

2 检验依据

表2 明示标准为GB 2626的非医用口罩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过滤效率	GB 2626
2	吸气阻力	GB 2626
3	呼气阻力	GB 2626
4	头带	GB 2626

注：不做预处理

表3 明示标准为GB/T 32610-2016的非医用口罩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吸气阻力	GB/T 32610-2016
2	呼气阻力	GB/T 32610-2016
3	过滤效率	GB/T 32610-2016
4	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	GB/T 13773.2-2008

注：不做预处理

表 4 明示标准为 GB/T 38880-2020 的儿童防护口罩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颗粒物过滤效率	GB/T 32610-2016
2	吸气阻力	GB/T 32610-2016
3	呼气阻力	GB/T 32610-2016
4	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	GB/T 32610-2016

注：不做预处理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626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GB/T 32610-2016 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

GB/T 38880-2020 儿童口罩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GCXZ036-2021

学生服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学生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件（条、套），其中 1 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1 件（条、套）作为备用样品。如果样品太小，或有局部印花可能会影响试验取样时，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

2 检验依据

表 1 学生服装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GB/T 23344-2009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101-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GB/T 16988-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9	异味	GB 18401-2010
10	绳带 a	GB 31701-2015
11	附件 a	GB 31701-2015
a 仅考核婴幼儿及儿童学生服装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31888-2015	中小學生校服
GB/T 23328-2009	机织学生服
GB/T 22854-2009	针织学生服
GB/T 2660-2017	衬衫
FZ/T 81004-2012	连衣裙、裙套
FZ/T 81006-2017	牛仔服装
FZ/T 81007-2012	单、夹服装
FZ/T 81008-2011	茄克衫
GB/T 14272-2011	羽绒服装
FZ/T 73025-2019	婴幼儿针织服饰
GB/T 2662-2017	棉服装
FZ/T 81014-2008	婴幼儿服装
GB/T 22700-2016	水洗整理服装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产品未标注主要原材料的纤维含量，则判定纤维含量项目不合格。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3.3 结论表述

检验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湖南省学生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检验不合格结论：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要求，依据《湖南省学生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55-2021

羊绒羊毛衫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湖南省羊绒羊毛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样品在受检单位售柜或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或在生产企业生产线末端并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骰子或者扑克牌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同批次、同色别、同等级、同安全技术类别样品 2 件，其中 1 件作为检样用样品，1 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GB/T 2910 系列、GB/T 16988 等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
3	pH 值	GB/T 7573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
5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2
6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
7	异味	GB 18401
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GB/T 23344
9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
10	耐洗色牢度	GB/T 3921
11	耐干洗色牢度	GB/T 5711
12	起毛起球	GB/T 480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73005-2012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FZ/T 73009-2012 羊绒针织品

FZ/T 73018-2012 毛针织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45-2021

车用柴油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取样方法执行 GB/T 4756-2015 《石油液体手工采样法》。取 4L 样品，其中检验样品 2L，备用样品 2L，盛装在合适的容器中；盛装车用柴油产品所用的容器，必须完整、清洁、不漏、经检查符合要求后，方能使用。抽样基数应不少于受检单位正常对外发油状态时最低库存量。

2 检验依据

表 1 车用柴油（国 VI）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硫含量	SH/T 0689-2000
2	铜片腐蚀（50℃,3h）	GB/T 5096-2017
3	润滑性 校正磨痕直径（60℃）	SH/T 0765-2005
4	多环芳烃含量（质量分数）	SH/T 0806-2008
5	冷滤点	NB/SH/T 0248-2019
6	闪点（闭口）	GB/T 261-2008
7	十六烷值	GB/T 386-2010
8	十六烷指数	SH/T 0694-2000
9	脂肪酸甲酯含量（体积分数）	NB/SH/T 0916-2015
10	氧化安定性（以总不溶物计）	SH/T 0175-2004
11	酸度（以 KOH 计）	GB/T 258-2016
12	10%蒸余物残炭（质量分数）	GB/T 17144-1997
13	灰分（质量分数）	GB/T 508-1985
14	水含量（体积分数）	GB/T 260-2016
15	总污染物含量	GB/T 33400-2016
16	运动粘度（20℃）	GB/T 265-1988
17	凝点	GB/T 510-201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8	馏程	GB/T 6536-2010
19	密度（20℃）	GB/T 1884-2000 GB/T 1885-199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

SH/T 0689-2000 轻质烃及发动机燃料和其他油品的总硫含量测定法（紫外荧光法）

GB/T 5096-2017 石油产品铜片腐蚀试验法

SH/T 0765-2005 柴油润滑性评定法（高频往复试验机法）

SH/T 0806-2008 中间馏分芳烃含量的测定 示差折光检测器高效液相色谱法

NB/SH/T 0248-2019 柴油和民用取暖油冷滤点测定法

GB/T 261-2008 闪点的测定 宾斯基-马丁闭口杯法

GB/T 386-2010 柴油十六烷值测定法

SH/T 0694-2000 中间馏分燃料十六烷指数计算法（四变量公式法）

NB/SH/T 0916-2015 柴油燃料中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含量的测定 红外光谱法

SH/T 0175-2004 馏分燃料油氧化安定性测定法（加速法）

GB/T 258-2016 轻质石油产品酸度测定法

GB/T 17144-1997 石油产品残炭测定法（微量法）

GB/T 508-1985 石油产品灰分测定法

GB/T 260-2016 石油产品水含量的测定 蒸馏法

GB/T 33400-2016 中间馏分油、柴油及脂肪酸甲酯中总污染物含量测定法

GB/T 265-1988 石油产品运动粘度测定法和动力粘度计算法

GB/T 510-2018 石油产品凝点测定法

GB/T 6536-2010 石油产品常压蒸馏特性测定法

GB/T 1884-2000 原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实验室测定法（密度计法）

GB/T 1885-1998 石油计量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46-2021

车用汽油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省车用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取样方法执行 GB/T 4756-2015 《石油液体手工采样法》。取 4L 样品，其中检验样品 2L，备用样品 2L，盛装在合适的容器中；盛装车用汽油产品所用的容器，必须完整、清洁、不漏、经检查符合要求后，方能使用。抽样基数应不少于受检单位正常对外发油状态时最低库存量。车用汽油抽样时需要注意避光。

2 检验依据

表 1 车用汽油（国 VIA/B）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研究法辛烷值（RON）	GB/T 5487-2015
2	抗爆指数（RON+MON）/2	GB/T 5487-2015 GB/T 503-2016
3	胶质含量	GB/T 8019-2008
4	硫含量	SH/T 0689-2000
5	甲醇含量（质量分数）	NB/SH/T 0663-2014
6	苯含量（体积分数）	GB/T 30519-2014
7	芳烃含量（体积分数）	GB/T 30519-2014
8	烯烃含量（体积分数）	GB/T 30519-2014
9	铅含量	GB/T 8020-2015
10	馏程	GB/T 6536-2010
11	蒸气压	GB/T 8017-2012
12	诱导期	GB/T 8018-2015
13	硫醇（博士实验）	NB/SH/T 0174-2015
14	铜片腐蚀（50℃,3h）	GB/T 5096-2017
15	水溶性酸或碱	GB/T 259-1988
16	机械杂质及水分	GB 17930-2016
17	氧含量（质量分数）	NB/SH/T 0663-201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8	锰含量	NB/SH/T 0711-2019
19	铁含量	SH/T 0712-2002
20	密度（20℃）	GB/T 1884-2000 GB/T 1885-199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930-2016 车用汽油

GB/T 5487-2015 汽油辛烷值的测定 研究法

GB/T 503-2016 汽油辛烷值的测定马达法

GB/T 8019-2008 燃料胶质含量的测定 喷射蒸发法

SH/T 0689-2000 轻质烃及发动机燃料和其他油品的总硫含量测定法（紫外荧光法）

NB/SH/T 0663-2014 汽油中醇类和醚类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30519-2014 轻质石油馏分和产品中 烃族组成和苯的测定 多维气相色谱法

GB/T 8020-2015 汽油中铅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6536-2010 石油产品常压蒸馏特性测定法

GB/T 8017-2012 石油产品蒸气压的测定 雷德法

GB/T 8018-2015 汽油氧化安定性的测定 诱导期法

NB/SH/T 0174-2015 石油产品和烃类溶剂中硫醇和其他硫化物的检验 博士试验法

GB/T 5096-2017 石油产品铜片腐蚀试验法

GB/T 259-1988 石油产品水溶性酸及碱测定法

NB/SH/T 0711-2019 汽油中锰含量测定法（原子吸收光谱法）

SH/T 0712-2002 汽油中铁含量测定法（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884-2000 原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实验室测定法（密度计法）

GB/T 1885-1998 石油计量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

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9-2021

袜子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湖南纺织产品（袜子）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相同款式（货 / 款号）、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同一批次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8 双，其中 5 双作为检验样品，3 双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 GB/T 16988-2013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9	异味	GB 18401-2010 条款 6.7
10	使用说明	GB/T 5296.4-2012
11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GB/T 12490-2014
12	耐唾液色牢度	GB/T 18886-2002
13	横向延伸值	FZ/T 73001-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 / T 29862-2013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FZ / T 73001-2016 袜子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产品未标注主要原材料的纤维含量，则判定纤维含量项目不合格。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